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《鞍山市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3年5月20日鞍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；2003年8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鞍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鞍山市计划生育条例》废止案。由于国家、省相继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1995年制定的《鞍山市计划生育条例》已不适应计划生育新形势的需要。《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规定比较详尽，完全适用我市的计划生育工作，《鞍山市计划生育条例》已无修改必要。因此，决定废止《鞍山市计划生育条例》。